

2021 年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单位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法庭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 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 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7. 负责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区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和法院的监察工作。
8.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0. 承办其他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内设 8 个职能机构，一个法庭。**

### 一、审判业务机构

#### 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排定案件的开庭地点和时间；负责办理诉前调解案件，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负责开展速裁快审工作；依法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诉讼保全；办理按照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办理立案阶段的诉讼费的缓、减、免手续；负责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外地法院委托调查、法律文书送达工作。

#### 2. 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 3. 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理辖区内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的民商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项。

#### 4. 综合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案件。

#### 5. 执行局

主要职责：

依法对执行案件实施审查裁决权和监督管理权，对执行标的物异议进行审查，对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主体进行审查；办理执行申诉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登记办理和解、中止案件及发放债权凭证的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的执行工作事项。

#### 6.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职责：

负责本院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本院案件审限跟踪、警示和监督等动态管理工作；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再审

案件；负责本院司法公开、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及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本院司法绩效综合评估，包括审判部门、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审判业绩考评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管理工作事项；协调司法救助工作；

负责指导全院调研工作、学术交流、论文研讨活动；负责起草本院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负责本院法律适用、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等调查研究工作，总结审判经验；负责司法统计分析、司法宣传、案例选编和简报信息工作，承担舆情引导及舆情应对处置职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非审判业务机构

### 1. 政治部（督察室）

主要职责：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党建、组织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法官等级、法警警衔及其他职务序列等级评定与晋升工作；负责党组会工作事务；负责工资福利、表彰奖励、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负责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负责本院绩效考核工作中相关内容的统计、通报。

负责本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秩序，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法、执纪情况；接待干警违纪违法

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依法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办理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 2.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

负责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公务接待和会议会务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秘书、文印、机要、保密、文件收发、印鉴管理、档案管理和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及基层法庭的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法官协会日常工作；

负责管理本院的各项经费和国有资产，负责本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诉讼费、基层法庭建设、房屋、卫生、保卫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负责本院机关及本院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保证审判执行及办公办案场所安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审判、执行活动；负责审判法庭值勤工作，维护审判执行工作秩序；负责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押送、看管人犯；负责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负责突发事件的临时性、控制性处置；负责全院的武器、警械、服装等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院司法警察训练实绩进行检查、考核；负责与司法警务有关的其他各项任务。

### 三、派出机构

#### 1. 乌石人民法庭

主要职责：

负责审理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案件。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0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75.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03.00	本年支出合计	2603.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03.00	支出总计	2603.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 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我院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支出。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03.00	2049.00	554.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5.00	2021.00	554.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15.00	2021.00	494.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18.00	2021.00	97.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00	0.00	157.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6.00	0.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00	0.00	44.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我院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0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75.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03.00	本年支出合计	2603.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03.00	支出总计	2603.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我院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603.00	2049.00	554.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575.00	2021.00	554.00
[20405]法院	2515.00	2021.00	494.00
[2040501]行政运行	2118.00	2021.00	97.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00	0.00	157.00
[2040504]案件审判	196.00	0.00	196.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44.00	0.00	44.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0	0.00	60.00
[2049902]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0	0.00	6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	28.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	28.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0	28.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我院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49.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53.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98.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22.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4.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7.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3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2.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4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4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8.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40.00

注： 表中经济科目，根据我院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82.00	482.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0	4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单位性质为行政或参公单位，经济分类科目为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5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9.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15.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4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8.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4.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37.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4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30399]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00

注：表中经济科目，根据我院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049.00	2049.00	2049.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 法院	2049.00	2049.00	2049.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53.00	1653.00	1653.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0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54.00	554.00	554.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554.00	554.00	554.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业务保障支出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曲江法院庭审直播项目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曲江法院机房托管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曲江法院信息化设备维护项目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庭”配套装备费项目(装备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服装费项目(装备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新一代机要通信系统设备项目(装备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97.00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业务经费	174.00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工作任务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03万元，比上年增加239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1.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了192.73万元，增长了13.20%。因2020年人员调动的问题，预算仍存在缺口，进行了年中追加，而2021年下达的人员经费控制数较充足；2021年在职人员比2020年预算时多，因此所需要的人员经费也较多；2.公用经费新增了65万元，增长了29.15%，因在职人员增多，本年公用经费测算数较多；支出预算2603万元，比上年增加239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1.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了192.73万元，增长了13.20%。因2020年人员调动的问题，预算仍存在缺口，进行了年中追加，而2021年下达的人员经费控制数较充足；2021年在职人员比2020年预算时多，因此所需要的人员经费也较多。2.公用经费新增了65万元，增长了29.15%，因在职人员增多，本年公用经费测算数较多。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万元，比上年减少75万元，下降65.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75万元，下降100%，上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3台，合计75万元，本年没有购置新车的计划，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了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 万元，下降 68.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75 万元，下降 100%，上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3 台，合计 75 万元，本年没有购置新车的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82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21.65 万元，减少了 20.15%，主要原因是 1. 上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3 台，合计 75 万元。本年没有购置新车的计划；2. 去年进行了装备室改造和枪弹库改造，所需要的维修费较多，今年不需要进行该类改造项目，因此维修费减少 25.5 万元；3. 去年根据

省高院粤高法司明传（2019）26号文，2020年需要进行集体更换制服，因此上年被装购置费大，今年被装购置费减少28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3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35.1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727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0万元，主要是新一代法院机要通信系统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专项工作任务经费	42万	专项工作业务经费绩效目标： 1.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2. 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3. 提供后勤保障机制，为办案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保障陪审员补助、人民调解员补助等经费的充足。4. 积极建立符合家事纠纷特点的矛盾化解方式，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指导职能和人民调解遍及城乡、队伍完善的工作优势，促进家事审判和人民调解工作的有效联动，形成化解家事纠

		<p>纷的整体合力 5. 发挥调解员的作用，提高案件质量。 6. 保障审判执行过程中信息交流的流畅性，提供后勤保障。 7. 保障档案建设电子化，简化查阅档案流程，加快阅档速度和保存完好，有利于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8. 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完善。 9. 应用系统整合力度和业务支持能力。 实际执结率为 92%，结案平均用时（天/件）3 天，预算支出情况按每月工资补贴进行支出，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深化司法公开群众满意度 95%，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权益，落实家事调解制度，保障经济发展，化解民生矛盾，民商事结案率 92%。</p>
司法救助经费	10 万	<p>项目名称：司法救助绩效目标</p> <p>1.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2. 为关注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体现司法为民。 3. 开展司法救助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的要求，彰显国家人文关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4. 对确实有需要的案件当事人给予定向救助、有限救助、适度救助。 5. 按照司法救助案件范围，统一救助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救助案件审批和救助资金的管理工作。对因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而经济极度困难的债权人或与案件执行标的相关的厉害权利人符合文件条件的进行司法救助，依法履行执行工作。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2%，结收案比 100%，执行案件执结率 92%，预算支出情况 100%，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深化司法公开，资助成功率 100%，保障</p>

		经济发展，化解民生矛盾，民商事结案率 92%，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权益，结案率 92%。
审判业务经费	174 万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经费绩效目标 1.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2. 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 3. 提供后勤保障机制，为办案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保障日常办案差旅费、办公费、印刷费等的充足。 4. 加大普法的宣传力度，开展电视台专栏等工作，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2%，车辆正常运转率 95%，执行案件执结率 92%，实际执结率 92%，结案平均用时（天/件）3 天，预算支出情况每月达到序时进度，保障经济发展，化解民生矛盾，民商事结案率 92%，项目可持续使用年限，公务用车正常使用率 95%。
“两庭”配套装备费项目（装备费）	18 万	项目名称：业务装备费绩效目标 1.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依法履行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稳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2. 提高办案效率、提高办公环境质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 3. 积极稳妥推进法院固定资产国产化改造，保障信息安全。 4. 加强单位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管理，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 5. 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购买业务装备数量 30，业务装备使用率 95%，采购设备保修期 1 年，预算支出情况是按支出序时进度支出，项目相关设施正常使用率 95%，项目可持续使用年限及设备使用年限实

		施周期指标值是达到报废年限。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100 万	项目名称：司法辅助人员绩效目标 1.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2. 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和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要求。 3.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和有关司法体制改革部署要求，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提高办案效率和执行效率。 4. 提高法院的结案率，完善办案团队的协调性、科学性。结案率 91.88%，结收案比 100%，审判辅助人员数量 24 人执行执结率 91.58%。
新一代机要通信系统设备项目(装备费)	22 万	项目名称：业务装备费绩效目标 1.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依法履行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稳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2. 提高办案效率、提高办公环境质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 3. 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4. 增强机要通信安全保障能力，避免出现涉密信息出现涉密事件。 5. 提高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全国党政专用通信发展的意见》要求，保障政令指示，做好审判执行工作安全保密，畅通及时。系统功能完成率 95%，设备投入使用率 95%，应用系统功能实现率 95%，单套设备成本 21.9 万元，业务装备水平按文件要求购置，支持法院系统的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1.9 万元。
法院服装费项目（装备费）	4 万	项目名称：法院服装费绩效目标 1. 规范人民法院的着装，维护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形象。 2. 维护司法警察的执法形象 3.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

		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4. 维护国家公权力。设备投入使用率 95%，-购买业务装备数量法警每人一套，服装使用期限 1 年。
--	--	--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